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大中華集團有限公司

GREAT CHINA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1)

委任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 更換行政總裁、 委任副總裁及 採納新公司標識

董事會宣佈，以下變動由二零一七年六月六日起生效：

- (i) 江天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主席；
- (ii) 賴寒先生獲委任為行政總裁；
- (iii) 顧明女士辭任行政總裁，但留任執行董事；
- (iv) 龔標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副總裁；及
- (v) 本公司已採納新標識。

委任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主席

大中華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江天先生(「江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主席，由二零一七年六月六日起生效。

江先生之履歷載列如下：

江天先生

江先生，47歲，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彼於中國房地產投資及酒店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現為上海翀盛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翀盛」)、Hong Kong Hopevision International Limited、希景集團有限公司及天禧嘉福璞緹客酒店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彼亦為上海電銀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之董事。

江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九年六月曾任瀋陽合金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000633)之董事。

江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任期由二零一七年六月六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二日為止，所享酬金包括董事袍金每月港幣20,000元及薪金每月約港幣160,000元，連同固定及酌情花紅以及其他獎勵及津貼，由本集團支付。江先生之薪酬由董事會參照其職務及職責、經驗、資歷及當前市況釐定，並將每年檢討。彼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退任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於本公告日期，希景集團有限公司之股本由Hong Kong Hopevision International Limited全資擁有，Hong Kong Hopevision International Limited由上海翀盛全資擁有，而上海翀盛由江先生擁有99%權益。因此，江先生及上海翀盛被視為於希景集團有限公司所持有之172,732,577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江先生(i)並無在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ii)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各詞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ii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iv)概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委任江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江先生加入董事會。

更換行政總裁

董事會宣佈，由二零一七年六月六日起，顧明女士(「顧女士」)因其他工作承擔而辭任本公司行政總裁(「行政總裁」)。顧女士將留任執行董事。顧女士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其辭任行政總裁之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董事會進一步宣佈，執行董事賴寒先生(「賴先生」)獲委任為行政總裁，由二零一七年六月六日起生效。

賴先生之履歷載列如下：

賴寒先生

賴先生，39歲，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在四川農業大學取得經濟學學位。彼亦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及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分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取得公司秘書證書。賴先生於會計、投資、併購及公司秘書界擁有超過15年經驗。彼現為上海翀盛董事會之秘書及本公司附屬公司博平置業(上海)有限公司之董事。

賴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任期由二零一七年六月六月起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二日為止，所享酬金包括董事袍金每月港幣20,000元及薪金每月約港幣90,000元，連同固定及酌情花紅以及其他獎勵及津貼，由本集團支付。賴先生之薪酬由董事會參照其職務及職責、經驗、資歷及當前市況釐定，並將每年檢討。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賴先生(i)並無在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ii)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各詞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ii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iv)概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委任賴先生為行政總裁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委任副總裁

董事會同時宣佈，執行董事龔標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副總裁，由二零一七年六月六日起生效。

董事會謹此歡迎賴先生及龔先生履新。

採納新公司標識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本公司已採納新標識(見本公佈首頁)，由二零一七年六月六日起生效。該標識將列印於本公司之相關企業文件，包括但不限於中期報告、年報、公告、通函、新聞稿，並於本公司網站使用。

承董事會命
大中華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江天先生

香港，二零一七年六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江天先生

賴寒先生

侯瓊萱女士

龔標先生

顧明女士

非執行董事：

齊越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萍女士

胡堅幸先生

林佳穎女士